

質詢主題：對於公共休憩場所的噪音管制

早前祐漢公園廣場懷疑有人不堪跳舞聲浪騷擾，因而以氣槍傷人。事件幸無大礙，卻引起各界對於本地噪音管制的思考。目前《噪音法》第八條及第十條只限定了星期日至星期五的二十二時、星期六至及公眾假期前夕二十三時至翌日九時，不得在公眾場所、露天空間發出噪聲或舉辦類似娛樂活動。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二條第二款「途經、遊覽、逗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公共地方者，應不發出可不必要滋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」，及第106/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違法行為清單》第一條第五款「於公園或綠化區使用設有擴音器的音響系統，但獲法規或行政許可者除外。」可見，除非有顯然的擴音設備，對於一般上班日子在公共地方的擾人聲浪，上述法例都未有明確的規限。

然而，由於本澳人口稠密，亦係旅遊博彩城市，輪班工作者比比皆是，作息時間參差不一，公園休憩場所又往往毗鄰民居，市民若自律不足，聲浪稍大，即易生磨擦。本人之前亦收到多位市民反映，指鴨涌河公園廣場每天早上九時起，有不少長者演奏樂曲，數年如是，附近輪休居民亦頗感困擾，屢次向民署投訴，當局亦只以植物盆栽分隔演奏人群，噪音狀況卻未有改善；筷子基北灣居民指凌晨不時有人在休憩區製造聲浪，甚至彈奏結他，擾人清夢。由此可見，祐漢廣場舞並非個別人羣或事例，而是本澳城市發展急速，居民作息時間及休憩活動空間日趨緊張所致。而且，統計暨普查局最新數據顯示，2015-2016 年的整體噪音投訴個案雖然微跌，但有關「音樂及卡拉OK」、「談話及喧嘩」等生活類噪音的投訴，卻遞年上升¹。儘管未知當中有多少是發生於公共休憩場所的案例，但亦可見本澳城市人群間的聲浪滋擾確實越趨頻繁，當局有必要正視此一趨勢。

事實上，對於噪音的管制，外地有多種不同辦法。如香港噪音管制適用於任何時間²；台灣環保署近年更依據行為而非分貝禁止噪音，如彈奏樂器、誦經、鐵捲門、汽機車警報器、公園音樂、打拳等聲音，通通不能在特定時

¹ 2015 年的整體噪音投訴個案為 8611 宗，2016 年為 8500 宗，略為下降；2015 年的「談話及喧嘩」和「音樂及卡拉 OK」投訴個案各為 3283 宗及 865 宗，至 2016 年分別上升為 3883 宗及 1088 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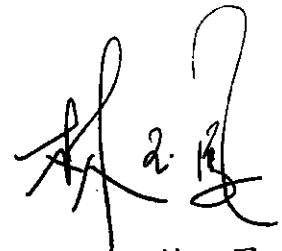
² 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 4(1)條：任何人於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，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，在住所或公眾地方發出或促使發出擾人的噪音，即屬犯罪。

段（如中午、午夜等）進行³；國內體育總局等部門則發佈《關於進一步規範廣場舞健身活動的通知》，將廣場舞等視為文娛健身活動，加以引導規範。其實不少家庭主婦、中老年人退休後賦閒在家，亦需要正常社交及娛樂，無論演奏樂曲抑或體操舞蹈，都是健康正面的活動，但前提是不能打擾到別人。故此當局應就此次祐漢氣槍事件檢視相關法例，加強執法，並結合相關部門如體育局等，研究如何規範引導該類文娛活動到正面的方向。

為此，根據上述理由，本人謹提質詢如下：

- 1、政府會否就是次祐漢氣槍事件檢視相關法例，並就本澳地小人多、輪休人群甚眾等狀況，研究噪音規管的修法方案？
- 2、政府會否採取措施，加強環保局、治安警察局等權責部門的執法力度及手段，以精確遏制噪音擾民的狀況？
- 3、政府會如何加強噪音管制的相關配套工作，如提升公民守法自律意識、或與體育局等部門研究劃定場地，供大眾集體文娛康樂活動之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玉鳳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

³ 《盼耳根子清靜！環保署禁止「行為」噪音 最高可處3萬罰金》，三立新聞網，2014年12月8日。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Q6VQn2>